**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DDZB-NHCG2018013**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宁海县水利局**  |
| **代理机构** | **：**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O一八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46664763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46664763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15](#_Toc46664763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8](#_Toc466647640)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34](#_Toc466647641)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38](#_Toc4666476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宁海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DDZB-NHCG2018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水利工程划界、放样及方案编制（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控制价：49.8万元；**

**六、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地点：宁海县境内。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院查询结果为准）。

**（二） 特定条件**

1、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8年7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00时 ；下午14:00时-16:00时 。（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宁海县科创中心706室）

 3、售价：采购文件售价400元，售后不退(请勿个人或支付宝汇款)。如需邮购，请与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4、购买时应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应该提供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5000** 元整。

2、投标人应于2018年7月16日16：00时前缴入银行（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各投标单位请按下述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采购编号）。

 帐户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00017593739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17日9:00 时。

**十一、**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至开标地点。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不接受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十二 、投标、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

 **十四、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十五、特别提醒**：各供应商须按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征集“宁波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公告》的要求完成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的注册。

**十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4日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告知函”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查询预约电话： 0574-83555104。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在以开标当天统一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与县法院联系，到法院内网系统查询。如都无法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十七、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海县水利局

办公地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 0574-59958096

招标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海县科创中心706室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574-6520028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招标编号：DDZB-NHCG2018013 |
| 2 | 采购单位：宁海县水利局 办公地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 0574-59958096招标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宁海县科创中心706室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0574-65200282 |
| 3 |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7日上午9:0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 5 | 磋商开标时间：2018年7月17日上午9:00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
| 7 | 磋商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8 | 磋商文件售价400元人民币 |
| 9 |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1、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退取。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原额退取。 |
| 11 | 信息公告媒体：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 |
| 12 | 商务条款：商务条款是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由成交单位运送至现场并完成招标要求提供服务。4、★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汇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中标货物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但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6、★付款方式：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经县政府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7、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全部咨询服务需要的劳务费、设备费、外业调查及外业人员的保险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一切税费。 |
| 13 | 预算价：人民币**49.8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相关规定办理采购申请，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确定中标（成交）人。

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规定的项目。

3、供应商资质要求：见本项目公告部分 第四点：供应商资质要求。

4、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5、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同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7、供应商一旦参与磋商，就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申明偏离的除外）。

8、打“★”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响应的，做为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一）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1）资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承诺书

6、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9、服务承诺；

10、涉及到评分项的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证书、获奖证书、业绩等的复印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12、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部分材料。

13、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文件格式、语言、报价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所有材料、文件与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有关资料如不能提供中文材料，可提供英文材料)；

3、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全部咨询服务需要的劳务费、设备费、外业调查及外业人员的保险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一切税费。

**三、磋商的有关事项**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编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2018年7月17日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上述磋商响应文件于2018年7月17日9：00（北京时间）前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电报、电话、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将组成由专家、采购方代表参加的共计3人的磋商小组，该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不符合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开标顺序为先开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然后进行报价文件评议并汇总。**

5、磋商方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6、资信技术磋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部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后的同时公布资信技术分，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9、磋商内容：技术部分（包括设备配置、服务方案等）、商务部分(包括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内容有实质性的调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进行后续磋商。

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10分钟内进行书面最终报价，超出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12、评审因素：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最终报价；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的完善技术方案；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的数量和技术能力；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13、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价格、质量、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1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导致供应商失去磋商资格：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

16、磋商结束并公告结束后，招标机构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磋商中的所有文件、材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对磋商过程中的内容作任何解释，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5000 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8年7月16日16：00时前缴入银行（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各投标单位请按下述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采购编号）。

帐户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000175937396。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退取。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原额退取。

4、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机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并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A、 招标一览表**

工程的划界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起点** | **终点** | **长度（km）** | **备 注** |
| 1 | 白溪 | 白溪水库溢洪道尾 | 越溪大桥 | 35.25 | 编制划界方案 |
| 2 | 杨溪（双溪段） | 徐霞客大道 | 元峰 | 3.39 |
| 3 | 凫溪（溪滨段） | 溪边山塘 | 下金村 | 3.34 |
| 4 | 凫溪（深甽段） | 姜家村 | 下河村 | 10.89 |
| 5 | 清溪（辽车段） | 辽车村 | 大陈村 | 2.26 |
| 6 | 清溪(梅家段） | 上山陈村 | 下洋周村 | 4.01 |
| 7 | 西仓溪 | 里山丘水库 | 燕楼山 | 13.41 |
| 8 | 紫溪 | 洞口庙水库 | 铁港 | 2.19 |
| 合计 |  |  |  | 74.74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标准化划界及方案编制工程** |  |  |  |
| 1 | 控制点测量费 | 座 | 47 | 一级点（五等） |
| 2 | 基准线测量费 | km | 149.48 |  |
| 3 | 划界方案编制 | 项 | 1 |  |

**B 技术需求**

★（1）划界标准

本次河道工程管理线划定标准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确定划界标准。特殊情况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2）成果精度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解析界址点(实测)的精度“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土地所有权可选用一、二、三级”，最大不超过±10cm；图解界址点(图上量取)的精度“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为图上±0.3mm”。

★（3）测量及放样要求

1)精度要求：河道工程按照1：2000比例尺测量基准线；

2)界址点、放样点及基准线按照地籍调查规程中解析界址点三级精度放样（±10cm）；

3)平面位置采用宁波独立坐标系和CGCS2000坐标系两套成果，高程控制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提交成果

本项目划界提交的主要成果包括(不限于)：

1)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2)工程测量图根控制点成果表。

3)工程管理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4)工程管理范围成果图册。

5）所有成果提交电子格式文件。

文本编辑采用Microsoft Word软件，格式为：”.doc”；地形图采用AutoCAD软件的”.dwg”格式。

注： 1：2000比例尺的划界底图由采购人提供。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资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承诺书

6、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9、服务承诺；

10、涉及到评分项的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证书、业绩等的复印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12、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部分材料。

13、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海县水利局

. （磋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响应，为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的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同意，在开标后撤回投标，或中标（成交）后不按规定与用户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交货期： 。
7. 我方将提交履约保证金计合同价的 5% 。
8.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 | **项** | **1** |  |  |  |
| **投标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全部咨询服务需要的劳务费、设备费、外业调查及外业人员的保险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一切税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以上报价应与“单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标准化划界及方案编制工程** |  |  |  |  |  |
| 1 | 控制点测量费 | 座 | 47 |  |  | 一级点（五等） |
| 2 | 基准线测量费 | km | 149.48 |  |  |  |
| 3 | 划界方案编制 | 项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项目的“投标价合计”相一致。

 2、项目单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 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5、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此处复印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回单或转账截图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电 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人） |  | 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后附营业执照、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业主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表中列出的项目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交合同及用户使用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也可以自行设计表格，但需涵盖以上内容。*

**（九）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员情况（提供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规范、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 供应商自行增加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中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鉴 证 方：

 签署日期：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宁海县水利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并根据宁海县2018年度河道划界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划界、放样及方案编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包；

2.经甲方同意，允许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但乙方须对质量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宁海县境内

**九、款项支付**

 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经县政府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关部门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合同必须经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合同见证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评标总则**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1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2、遵守《中华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2无效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1.投标商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符合性、有效性审查的；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4.评委会认定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5.评委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况。

**1.3废标**

废标是指该项目的所有投标者都为无效标或最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1.4评标**

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5综合评分法**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 | 投标人资信实力 | 16分 | 1）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经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浙江”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概述页打印件，本项最高3分；2）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少一个扣1 分。（原件备查） 3）通过CMA计量认证证书（含测绘专业）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4）同时具有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资质，有一个加0.5分，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 5). 投标人201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获得省、部级测绘等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记分），省级1个得1分，国家级1个得2分，最高得4分。（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业绩 | 3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已完成的**水利工程**划界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3分。证明文件以合同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文为准。若未能按要求出示原件的（批文可以为复印件），该项业绩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情况 | 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得1分，如获得过过国家测绘学会或协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白金奖得1分，本项最高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中含有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技术人员的，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以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原件备查）。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获得过国家测绘学会或协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白金奖得3分。（原件备查） 4）投入的自有设备中含GPS接收器、全站仪、水准仪、声速仪、测深仪、测量船，有一种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检定检验证书或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0分≤差＜4分，4分≤一般＜8分， 8分≤优良≤12分 |
|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思路、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分≤差＜4分，4分≤一般＜8分， 8分≤优良≤12分 |
|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法手段的选择、工作量安排及组织保障措施等有关的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分≤差＜4分，4分≤一般＜8分， 8分≤优良≤12分 |
| 5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分≤差＜2分，2分≤一般＜4分，4分≤优良＜6分 |
| 6 | 项目实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时效性承诺进行比较评分0分≤差＜1分，1分≤一般＜3分，3分≤优良＜5分 |
| 7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格式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初审、商务及技术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评标价格将加上其他投标人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设备报价打分的依据。） |

打分说明：各评委根据评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2评分方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专家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的平均得分。

1.资信技术部分

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2.价格部分

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有无明显开口、投标内容有无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根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价格分打分依据。

3.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1)各供应商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为评标标准所有得分之和；

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成交结果。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质疑事项。如中标人被质疑成立的，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